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白俄罗斯设立中信阿姆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联合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子公司中信建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白俄罗斯AMKODOR-BELVAR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对外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三方均为现金出资，并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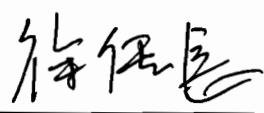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1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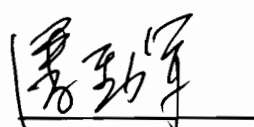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

